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欧 共 体 竞 争 法

COMPETITION LAW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 王 晓 晔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欧共体竞争法

COMPETITION LAW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王晓晔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共体竞争法 / 王晓晔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5004-6054-1

I. 欧… II. 王… III. 欧洲经济共同体—反不正当竞争法 IV. D95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7342 号

责任编辑 王 茵
责任校对 修广平
封面设计 孙元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26 插 页 2

字 数 420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科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为迎接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我们将历届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中的部分获奖著作重印出版，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的首批图书向建院三十周年献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序

历史上曾有很长的一段时间，美国是世界上唯一有着严格的反限制竞争法（即反托拉斯法）的国家。自从 1958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作为竞争法发展的一部分，欧共体竞争法的产生表明这个法在世界上具有越来越重要的现实意义。欧共体竞争法在该法的发展进程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它是共同体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石。从这个意义上讲，竞争法同样也是世界贸易组织继续发展的重要基石。欧共体竞争法虽保留了成员国在竞争法方面的立法权限，但它仍然间接影响着这些国家的立法。与欧共体进行贸易往来的第三国企业必须重视欧共体竞争法。此外，欧共体竞争法越来越成为双边以及多边贸易协定的内容。

王晓晔博士在她的科学论著中，特别是在本书中，为自己的祖国研究了这些发展。她的功绩在于，使中国这个地球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能够在自己的立法中以及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借鉴欧洲的经验。在竞争法领域进行比较的和科学的分析，正如王博士在本书中所作的那样，对于人们理解非中央集权经济体制下的经济秩序是非常必要的。我很高兴能够借为本书作序的机会表达我对王博士的祝贺，并将作序视为我的荣誉。我殷切希望她的思想能够得到进一步的传播，并将产生长远的影响。

恩斯特·约阿希姆·梅斯特梅克教授

2001 年 3 月 7 日于汉堡

VORWORT

Lange Zeit waren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das einzige Land, das ein strenges Recht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Antitrust - Recht) kannte. Die Situation hat sich seit Gründung der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gemeinschaft im Jahre 1958 grundlegend geändert. Die Wettbewerbsregel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sind Teil einer Entwicklung, die zu einer immer größeren praktischen Bedeutung des Kartellrechts in der Welt geführt hat. Dem europäischen Recht kommt dabei eine Schlüsselrolle zu. Es ist ein wichtiger Baustein für die Entwicklung des Gemeinsamen Marktes. In dieser Verbindung sind die Wettbewerbsregeln vorbildlich auch für die Weiterentwicklung der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Das europäische Wettbewerbsrecht läßt zwar die Gesetzgebungskompetenz der Mitgliedsstaaten auch für das Wettbewerbsrecht bestehen, beeinflußt aber gleichwohl mittelbar deren Kartellgesetzgebung. Unternehmen in Drittstaaten, die mit der EG Handel treiben wollen, müssen die Wettbewerbsregeln beachten. Ferner wird das europäische Wettbewerbsrecht fortschreitend zum Gegenstand bilateraler und multilateraler Handelsverträge.

Frau Dr. Wang hat sich in ihren wissenschaftlichen Arbeiten, besonders in dem hier veröffentlichten Buch, die Aufgabe gestellt, diese Entwicklungen für ihr eigenes Land nutzbar zu machen. Sie trägt damit dazu bei, daß das größte Land der Erde in der eigenen Gesetzgebung und in den Beziehungen zu anderen Ländern die europäischen Erfahrungen berücksichtigen kann. Auch ist die vergleichende wissenschaftliche Analyse von Normen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wie sie Frau Dr. Wang betreibt, unerläßlich für das Verständnis von Wirtschaftsordnungen mit dezentraler Wirtschaftsplanung. Es ist für mich eine Freude und Ehre, daß ich Frau Dr. Wang mit diesem Vorwort zu ihrem Buch

beglückwünschen und ihren Gedanken weite Verbreitung und nachhaltige Wirkung wünschen kann.

Professor Dr. Dr. h. c. Ernst-Joachim Mestmaecker Hamburg, den 7. 3. 2001.

自 序

自 1988 年开始研究竞争法，我便对欧共体竞争法作过一些探讨。1998 年 6 月，在得到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的资助后，我开始系统研究欧共体竞争法。之所以选择欧共体竞争法作为研究课题，除了专业方面的原因，更重要的是因为这个法律制度在建立和发展共同体大市场的过程中发挥着基石的作用。欧共体竞争法是当今世界上最有影响的反垄断法，这不仅因为它规范了共同体大市场的竞争秩序，对欧盟 15 个成员国的反垄断立法有着直接的影响，而且，随着越来越多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即将加入欧盟，该法对这些国家的反垄断立法也有重要影响。

欧共体竞争法对我国的竞争法无疑也会产生重要影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即要以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作为配置资源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手段。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国不仅需要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大市场，而且需要为企业提供一个开放和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了抓住机遇和迎接挑战，我国应当尽快打破现实经济生活中形形色色的垄断，使企业能够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此，我国应当尽快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竞争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应当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反垄断制度。

目前，竞争法研究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这方面的论著甚少。本书的目的是“洋为中用”，即通过对欧共体竞争法的研究，试图解决我国反垄断立法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如关于市场的界定、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滥用行为的表现、限制竞争协议的经济分析、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企业合并控制与经济的全球化、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关系、公用企业的法律管制以及国家补贴等。本书对这些问题所作的分析和研究不仅可以增进我国对欧共体法的了解，促进我国与欧盟以及欧盟成员国之间的法学交流，发展我国企业与欧共体企业之间的经贸关系，而且也有利于推动我国的反

垄断立法，完善我国的竞争法，促进我国经济法的现代化和科学化。

本书的题目是“欧共体竞争法”。有些人认为，1993年11月1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后，欧共体已经转化为欧盟，欧共体竞争法应当称为欧盟竞争法。这种说法值得商榷。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欧洲政治和经济货币联盟（简称欧盟）是建立在共同体、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内政和司法三根支柱之上的。欧共体仅是欧盟事务的一部分，而欧盟在其他两个方面的工作目前还仅限于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合作。由于统一内部大市场 and 建立经济货币联盟是欧共体的任务，这方面的法律制度包括竞争法就仍然被称为欧共体法。欧共体与欧盟的区别还表现在其他方面。特别是从法律的角度看，因为欧盟在目前尚未形成实体，不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同各国和国际组织订立条约或者协定的不是欧盟，而是欧共体。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关注和支持。我的导师、国际著名反垄断法专家、德国马普协会外国和国际私法研究所前所长恩斯特·约阿希姆·梅斯特梅克（Ernst-Joachim Mestmaecker）教授给予我极大的鼓励和支持，并且欣然为本书作序。德国马普协会的外国与国际私法研究所、外国与国际版权、专利和竞争法研究所、外国与国际社会法研究所对本课题的研究也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为我提供了访问研究的机会，使我能够及时了解欧共体竞争法的最新发展。德国时代基金会慷慨捐赠了大批英文和德文书籍，为本书写作提供了帮助。作为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之一，本书的写作和出版还得到了欧共体委员会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最后，我要衷心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为本书出版所给予的大力支持。由于个人学识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王晓晔

2001年3月27日于北京沙滩

目 录

第一章 欧共体竞争法概述	(1)
第一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 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	(1)
二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3)
三 欧共体竞争法的发展	(7)
四 德国 Ordo - 自由主义学派对欧共体竞争法的影响	(11)
第二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目的和任务	(16)
一 实现统一的欧共体市场	(17)
二 维护欧共体市场的有效竞争	(19)
第三节 欧共体竞争法与产业政策	(23)
一 问题的提出	(23)
二 欧共体产业政策	(25)
三 欧共体竞争政策的优先地位	(34)
四 结论	(38)
第二章 欧共体竞争法中的基本概念	(40)
第一节 企业	(40)
一 企业的一般概念	(40)
二 国家的企业行为	(42)
第二节 竞争、有效竞争与限制竞争	(45)
一 竞争的概念	(45)
二 共同体市场竞争的模式——有效竞争	(46)
三 限制竞争	(52)
第三节 市场与相关市场	(56)
一 市场和相关市场的概念	(56)
二 相关市场的界定	(57)

第三章 限制竞争协议	(67)
第一节 法律概况	(67)
第二节 协议、决议和协调行为	(70)
一 企业间的协议	(70)
二 企业集团的决议	(71)
三 企业间的协调行为	(73)
第三节 违法协议的构成要件	(78)
一 限制竞争的目的与后果	(78)
二 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81)
三 对欧共体具有显著的不利影响	(84)
第四节 特别禁止的限制竞争协议	(88)
一 协议概况	(88)
二 特别禁止的限制竞争协议	(89)
三 违法卡特尔的认定和揭露	(95)
第五节 限制竞争协议的豁免	(98)
一 法律概况	(98)
二 集体豁免	(102)
三 个别豁免	(106)
第四章 纵向限制竞争协议	(108)
第一节 纵向限制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108)
一 纵向限制对市场竞争影响的概况	(108)
二 纵向限制的积极作用	(109)
三 纵向限制的消极作用	(113)
四 结论	(114)
第二节 纵向限制竞争协议的法律概况	(115)
一 条约第 81 条	(115)
二 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	(117)
三 纵向协议集体豁免的改革	(126)
第三节 欧共体委员会 1999 年第 2790 号条例	(127)
一 条例概况	(127)
二 适用范围	(128)
三 市场份额标准	(133)

四 属于黑名单的限制竞争条款	(135)
五 不得豁免的责任	(139)
六 集体豁免的撤销	(140)
第五章 欧共体竞争法中的知识产权	(143)
第一节 绪论	(143)
一 知识产权与竞争	(143)
二 欧共体竞争法中的知识产权法	(145)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与商品自由贸易	(147)
一 权利存在与权利行使	(148)
二 权利耗尽原则	(14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协议集体豁免条例	(152)
一 条例概况	(152)
二 适用范围	(153)
三 可以豁免的限制竞争	(155)
四 白色条款	(159)
五 黑色条款	(161)
六 灰色条款	(163)
七 豁免的撤销	(164)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	(165)
一 商标权	(165)
二 著作权	(170)
第六章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73)
第一节 法律概况	(173)
第二节 市场支配地位	(176)
一 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	(176)
二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	(178)
三 集体占有市场支配地位	(183)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86)
一 索取垄断高价	(187)
二 策略性低价倾销	(190)
三 拒绝交易	(195)
四 歧视	(198)

五 搭售	(201)
第七章 欧共体竞争法中的国有企业	(204)
第一节 法律概况	(204)
第二节 国有企业以及与国家相关的企业	(207)
一 国有企业的概念及组织形式	(207)
二 与国家相关的其他企业	(210)
第三节 欧共体关于国有企业的立法	(212)
一 条约第 86 条	(212)
二 欧共体委员会的决定和指令	(214)
第四节 国家违反第 86 条第 1 款的行为	(217)
一 违反条约第 12 条禁止歧视的规定	(218)
二 违反条约第 81 条禁止卡特尔的规定	(219)
三 违反条约第 82 条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	(220)
第五节 条约第 86 条第 2 款的豁免规定	(228)
一 取得豁免的条件	(228)
二 涉及条约第 86 条第 2 款的案例	(231)
第八章 企业合并控制法	(234)
第一节 概述	(234)
第二节 适用范围	(235)
一 企业合并的概念	(236)
二 对共同体具有影响的合并	(240)
三 欧共体法与成员国法的关系	(242)
第三节 合并控制程序	(243)
一 申报	(244)
二 第一阶段审查	(246)
三 第二阶段审查	(247)
第四节 合并控制的实体法	(248)
一 界定相关市场	(248)
二 市场支配地位	(250)
三 寡头垄断问题	(252)
第五节 涉及第三国的合并控制	(255)
一 涉及第三国的合并控制概况	(255)

二 涉及第三国的企业合并	(257)
第九章 国家援助法	(262)
第一节 概述	(262)
第二节 国家援助的概念和方式	(264)
一 国家援助的概念	(264)
二 国家援助的方式	(269)
第三节 国家援助的基本制度	(273)
一 被禁止的国家援助	(273)
二 与共同体市场相协调的国家援助	(275)
三 程序法和禁令的法律后果	(277)
第四节 国家援助指南	(278)
一 平行援助指南	(278)
二 地区援助指南	(281)
三 部门援助指南	(283)
第十章 执行机构与程序法	(287)
第一节 执行机构	(287)
一 欧共体委员会	(288)
二 欧共体初审法院	(291)
三 欧共体法院	(293)
第二节 委员会适用条约第 81 条和第 82 条的行政程序	(294)
一 有关行政程序概况	(294)
二 认定和排除违法行为的程序	(296)
三 授予豁免的程序	(298)
四 颁发否认证书	(302)
五 发送宽慰信 (Comfort letters)	(303)
六 决定的送达和公告	(304)
七 决定的执行	(305)
第三节 委员会调查程序的一般规则	(305)
一 委员会的调查权限和手段	(306)
二 当事人陈述意见 (听证)	(311)
第四节 违反条约第 81 条和第 82 条的法律后果	(316)
一 违反条约第 81 条第 1 款的协议无效	(316)

二 停止违法行为	(319)
三 罚款	(319)
四 损害赔偿	(326)
第十一章 欧共体竞争法与成员国法的关系	(327)
第一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优先地位	(327)
一 欧共体竞争法与成员国法的冲突	(327)
二 欧共体竞争法的优先地位	(329)
第二节 欧共体竞争法与成员国的关系	(334)
一 法律冲突的解决	(334)
二 欧共体竞争法在成员国法院的适用	(337)
三 欧共体竞争法在成员国主管机关的适用	(343)
第三节 欧共体竞争政策的改革——委员会的白皮书	(346)
一 白皮书的提出	(346)
二 委员会的改革计划	(348)
三 关于白皮书的争论	(352)
第十二章 欧共体竞争法的域外适用和国际合作	(358)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域外管辖权问题	(358)
一 国际法确定管辖权的基本原则	(358)
二 反垄断法的效果原则	(362)
第二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效果原则及其问题	(366)
一 欧共体竞争法的效果原则	(366)
二 欧共体竞争法域外适用的问题	(369)
第三节 欧共体竞争法领域的双边合作	(372)
一 管辖权的冲突	(372)
二 欧共体与美国的反垄断合作协定	(374)
三 反垄断双边合作的评价	(376)
第四节 欧共体在竞争法领域多边合作的努力	(377)
一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统一反垄断法	(377)
二 欧共体委员会的提议	(379)
三 国际反垄断法典草案	(381)
四 国际反垄断统一立法的前景	(385)
参考资料	(390)

第一章 欧共体竞争法概述

第一节 欧共体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

(一) 舒曼计划

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后，就在欧洲大部分地区仍然陷于一片废墟和瓦砾之中，许多欧洲人对欧洲前途包括对欧洲安全和睦邻关系一片空白和茫然的时候，欧洲政治界、经济界、学术界以及文化界的一些精英们就开始对战后 20 年内建立一个统一的欧洲作出了设想。例如，捷克人卡勒基斯（Coudenhove - Kalergis）提出了泛欧运动的建议，法国人布赖恩兹（Aristide Briands）提出了建立欧洲联盟的建议，英国人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在苏黎世召开的会议上甚至提出了建立欧洲合众国的建议。此外还有人提出建立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以及欧洲议会的建议等等。这些关于统一欧洲的设想都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即文化上如此丰富、经济上如此有天赋，然而政治上却如此四分五裂的欧洲各民族，仅当它们自愿地而不是被迫地在政治上联合起来的时候，才能有自己的前途。在这些欧洲精英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就是当时的法国外交部长舒曼（Robert Schuman）。^①

舒曼认为，为了统一欧洲，就应当在具体领域中制定统一欧洲的切实可行的计划，这远比在广泛的领域讨论欧洲未来的统一计划重要得多。舒曼还指出，欧洲不是通过一下子敲打或者通过一个简单的合并就可以联合起来的，而是必须通过某些具体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产生欧洲人的自我

^① Wolfgang Kartte, Chancen und Risiken fuer den Wettbewerb im EG - Binnenmarkt, in: Festschrift fuer Fritz Rittner, Muenchen 1991, S. 251.

联合。按照舒曼的观点，战后欧洲最迫切的事情就是制止新的战争。为此，他在1950年4月提出建议，将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等欧洲六国的煤炭和钢铁工业置于统一的管理之下，这就是著名的舒曼计划。舒曼计划中指出，将煤炭和钢铁的生产管理一体化，这是消除法国和德国之间紧张关系的一种措施。这种一体化的管理以及根据法国、德国以及其他成员国的决定而建立的新的共同管理机构，将成为维护和平所必要的和建立欧洲联邦的根本基础。可见，舒曼计划的根本目的是限制德国的经济。舒曼计划与当时提出的统一欧洲的其他建议相比，其高人之处在于它提出了一个具体的设想，即在一个重要的经济领域，将国家主权交给一个跨国机构，这个跨国机构从而就有了自己的主权。^①

（二）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

舒曼计划通过1951年4月18日建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ECSC）而得到了实现。建立这个共同体的目的是在西欧建立一个内部没有关税、没有配额、没有其他进入障碍，从而可以实现煤钢流通自由化的煤钢共同市场。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于1952年生效。

根据欧洲煤钢条约第1条和第2条，该条约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建立一个煤钢产品的共同市场，推动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条约第4条列举了一系列与共同体市场不相协调的做法，这除了国家设立进出口关税和实施国家补贴制度外，还包括企业间在价格、供货条件等方面对生产商、销售商以及用户实施的歧视性待遇，以及分割市场或者妨碍竞争的其他限制性的贸易实践。条约第60条、第65条和第66条是对上述一系列限制性贸易实践的具体化。其中第60条是禁止歧视的规定，第65条是禁止卡特尔的规定，第66条是控制企业合并。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的主要执行机构是欧洲委员会，1969年之前这个机构被称为高级机构。有权对欧洲委员会的裁决进行法律审查的是欧洲法院。此外，欧洲委员会在政策方面受到欧洲部长理事会的制约。

欧洲煤钢共同体显然是以市场竞争为导向。这不仅因为共同体的目的是推动欧洲煤钢产品在共同体内部的自由竞争，而且，条约内容也充分说明，条约制定者的基本观点是，只有通过竞争，才能提高欧洲煤钢生产企

^① Wolfgang Kartte, Chancen und Risiken fuer den Wettbewerb im EG - Binnenmarkt, in: Festschrift fuer Fritz Rittner, Muenchen 1991, S. 252.